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蓉胜超微”）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蓉胜超微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 2011 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5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753,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472,45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2007）GF 字第 03000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蓉胜超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蓉胜超微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个，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账号为 2002020529100134365）、交通银行珠海市东风支行（账号为 444000097018010022117）、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账号为 9010111006115）。

蓉胜超微与招商证券、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东风支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2011 年度，蓉胜超微基本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28,485.65 元，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使用 158,291,64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帐户尚余人民币 9,298.06 元未使用。

3、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蓉胜超微募集资金已使用 158,291,643.23 元，未使用金额 9,298.06 元，募集资金已基本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9.99%，其中微细聚氨酯线扩建项目投入 94,288,346.30 元、微细自粘线项目投入 64,003,296.93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无差异。上述资金基本已于 2011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2011 年度使用募 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
微细聚氨酯漆包 绕组线项目	95,000,000.00	93,499,270.54	5,537,120.00	94,288,346.30
微细自粘漆包绕 组线项目	65,000,000.00	63,973,185.10	6,491,841.76	64,003,296.93
合计	160,000,000.00	157,472,455.64	12,028,961.76	158,291,643.23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蓉胜超微未发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	2002020529100134356	5,586.82
交通银行珠海市东风支行	444000097018010022117	—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11006115	3,711.24
合计		9,298.06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蓉胜超微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总额达到 99.99%，其中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已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 100.84%，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已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 100.05%。募集资金已基本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度内，蓉胜超微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蓉胜超微 201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经核查，蓉胜超微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执行，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访谈等多种形式对蓉胜超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150046 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蓉胜超微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此项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黎祥 帅晖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